夢溪筆談/補筆談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夢溪筆談/卷26 ◄

夢溪筆談
補筆談

► 續筆談

卷一

故事

故事，不御前殿，則宰相一員押常參官再拜而出。神宗初即位，宰相奏事，多至日晏。韓忠獻當國，遇奏事退晚，即依舊例一面放班，未有著令。王樂道為御史中丞，彈奏語過當，坐謫陳州，自此令宰臣奏事至辰時未退，即一面放班，遂為定制。

故事，升朝官有父致仕，遇大禮則推恩遷一官，不增俸，熙寧中，張丞相杲卿以太子太師致仕，用子蔭當遷僕射。廷議以為執政官非可以子蔭遷授，罷之。前兩府致仕，不以蔭遷官，自此始。

故事，初授從官、給諫未衣紫者，告謝日面賜金紫。何聖從在陝西就任除待制，仍舊衣緋。後因朝闕，值大宴，殿上獨聖從衣緋；仁宗問所以，中涓起，乃賜金紫，遂服以就坐。近歲許沖元除知制誥，猶著綠，告謝日面賜銀緋；後數日別因對，方賜金紫。

自國初以來，未嘗禦正衙視朝。百官辭見，必先過正衙，正衙即不御，但望殿兩拜而出，別日卻赴內朝。熙寧中，草視朝儀，獨不立見辭謝班。正御殿日，卻謂之「無正衙」；須候次日依前望殿虛拜，謂之「過正衙」。蓋闕文也。

熙寧三年，召對翰林學士承旨王禹玉於內東門小殿。夜深，賜銀臺燭雙引歸院。

夏鄭公為忠武軍節度使，自河東中徙知蔡州，道經許昌。時李獻臣為守，乃徙居他室，空使宅以待之；時以為知體。慶曆中，張鄧公還鄉，過南陽。范文正公亦虛室以待之，蓋以其國爵也。遂守為故事。

國朝儀制，親王玉帶不佩魚。元豐中，上特製玉魚袋，賜揚王、荊王施於玉帶之上。

舊制，館職自校勘以上，非特除者，皆先試，唯檢討不試。初置檢討官，只作差遣，未比館職故也。後來檢討給職錢，並同帶職在校勘之上，亦承例不試。
舊制，侍從官學士以上方腰金。元豐初，授陳子雍以館職，使高麗，還除集賢殿修撰，賜金帶。館職腰金出特恩。非故事也。
今之門獎稱「牒件狀如前，謹牒」，此唐人都堂見宰相之禮。唐人都堂見宰相，或參辭謝事先具事因，申取處分。有非一事，故稱「件狀如前」。宰相狀後判「引」，方許見。後人漸施於執政私弟。小說記施於私第，自李德裕始。近世謁敬者，無高下一例用之，謂之大狀。余曾見白樂天詩稿，乃是新除壽州刺史李忘其名。門狀，其前序住京因宜，及改易差遣數十言，其末乃言「謹祗候辭，某官」。至如稽首之禮，唯施於人君。大夫家臣不稽首，避人君也。今則雖交遊皆稽首。此皆生於諂事上官者，始為流傳，至今不可復革。

辯證

今人多謂廊屋為廡。按《廣雅》：「堂下曰廡。」蓋堂下屋簷所覆處，故曰「立於廡下」。凡屋基皆謂之堂，廊簷之下亦得謂之廡，但廡非廊耳。至如今人謂兩廊為東西序，亦非也，序乃堂上東西壁，在室之外者。序之外謂之榮，榮，屋翼也，今之兩徘徊，又謂之兩廈。四洋屋則謂之東西溜，今謂之「金廂道」者是也。
梓榆，南人謂之「樸」，齊魯間人謂之「駁馬」。駁馬即梓榆也。南人謂之樸，樸亦言駁也，但聲之訛耳。《詩》「隰有六駁」是也。陸璣《毛詩疏》：「檀木皮似系迷，又似駁馬。人云『斫檀不諦得系迷，系迷尚可得駁馬』。」蓋三木相似也。今梓榆皮甚似檀，以其班駁似馬之駁者。今解《詩》用《爾雅》之說，以為「獸鋸牙，食虎豹」，恐非也。獸，動物，豈常止於隰者？又與苞櫟、苞棣、樹檖非類，直是當時梓榆耳。

自古言楚襄王夢與神女遇，以《楚辭》考之，似未然。《高唐賦序》云：「昔者先王嘗

遊高唐，怠而晝寢，夢見一婦人，曰：『妾巫山之女也，為高唐之客。朝為行雲，暮為行雨。』故立廟號為朝雲。」其曰「先王嘗遊高唐」，則夢神女者懷王也，非襄王也。又《神女賦序》曰：「楚襄王與宋玉遊於雲夢之浦，使玉賦高唐之事。其夜，王寢，夢與神女遇。王異之，明日以白玉。玉曰：『其夢若何？』對曰：『晡夕之後，精神恍惚，若有所熹，見一婦人，狀甚奇異。』玉曰：『狀如何也？』王曰：『茂矣，美矣，諸好備矣；盛矣，麗矣，難測究矣；環姿瑋態，不可勝贊。』王曰：『若此盛矣，試為寡人賦之。』」以文考之，所云「茂矣」至「不可勝贊」云云，皆王之言也。宋玉稱歎之可也，不當卻云：「王曰：『若此盛矣，試為寡人賦之。』」又曰：「明日以白玉。」人君與其臣語，不當稱白。又其賦曰：「他人莫睹，玉覽其狀，望余帷而延視兮，若流波之將瀾。」若宋玉代王賦之若玉之自言者，則不當自云「他人莫睹，玉覽其狀。」即稱「玉覽其狀」，即是宋玉之言也，又不知稱餘者誰也。以此考之，則「其夜王寢，夢與神女遇」者，「王」字乃「玉」字耳。「明日以白玉」者，以白王也。「王」與「玉」字誤書之耳。前日夢神女者，懷王也；其夜夢神女者，宋玉也，襄王無預焉，從來枉受其名耳。

《唐書》載武宗寵王才人，嘗欲以為皇后。帝寢疾，才人侍左右，熟視曰：「吾氣奄奄，顧與汝辭，奈何？」對曰：「陛下萬歲後，妾得一殉。」及大漸，審帝已崩，即自經於幄下。宣宗即位，嘉其節，贈賢妃。按李衛公《文武兩朝獻替記》云：「自上臨御，王妃有專房之寵，以嬌妒忤旨，日夕而殞。群情無不驚懼，以謂上成功之後，喜怒不測。」與《唐書》所載全別。《獻替記》乃德裕手自記錄，不當差謬。其書王妃之死，固已不同。據《獻替記》所言，則王氏為妃久矣，亦非宣宗即位乃始追贈。按《張祐集》有《孟才人歎》一篇，其序曰：「武宗皇帝疾篤，遷便殿。孟才人以歌笙獲寵者，密侍其右。上目之曰：『吾當不諱，爾何為哉？』指笙囊泣曰：『請以此就縊。』上憫然。復曰：『妾嘗藝歌，願對上歌一曲，以洩其憤。』上以其懇，許之。乃歌一聲《何滿子》，氣亟立殞。上令醫候之，曰：『脈尚溫，而腸已絕。』」詳此，則《唐書》所載者，又疑其孟才人也。

建茶之美者號「北苑茶」。今建州鳳凰山，土人相傳，謂之北苑，言江南嘗置官領之，謂之北苑使。余因讀《李後主人集》有《北苑詩》及《文苑紀》，知北苑乃江南禁苑，在金陵，非建安也。江南北苑使，正如今之內園使。李氏時有北苑使，善制茶，人競貴之，謂之「北苑茶」。如今茶器中有「學士甌」之類，皆因人得名，非地名也。丁晉公為《北苑茶錄》云：「北苑，地名也，今曰龍焙。」又云：「苑者，天子園囿之名。此在列郡之東隅，緣何卻名北苑？」丁亦自疑之。蓋不知北苑茶本非地名，始因誤傳，自

晉公實之於書，至今遂謂之北苑。

唐以來，士人文章好用古人語，而不考其意。凡說武人，多云「衣短後衣」，不知短後衣作何形制？短後衣出《莊子．說劍篇》，蓋古之士人衣皆曳後，故時有衣短後之衣者。近世士庶人衣皆短後，豈復更有短後之衣！

班固論司馬遷為《史記》，「是非頗謬於聖人，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，序遊俠則退處士而進奸雄，述貸殖則崇勢利而羞貧賦，此其蔽也。」余按後漢王允曰：「武帝不殺司馬遷，使作謗書流於後世。」班固所論，乃所謂謗也，此正是遷之微意。凡《史記》次序、論論，皆有所指，不徒為之。班固乃譏遷「是非頗謬於聖賢」，論甚不款。

人語言中有「不」字可否世間事，未嘗離口也，而字書中須讀作「否」音也。若謂古今言音不同，如云「不可」，豈可謂之「否可」；「不然」豈可謂之「否然」；古人曰「否，不然也」，豈可曰「否，否然也。」古人言音，決非如此，止是字書謬誤耳。若讀《莊子》「不可乎不可」須云「否可」；讀《詩》須云「曷否肅雍」、「胡否佽焉」，如此全不近人情。

古人謂章句之學，謂分章摘句，則今之疏義是也。昔人有鄙章句之學者，以其不主於義理耳。今人或謬以詩賦聲律為章句之學，誤矣。然章句不明，亦所以害義理。如《易》云：「終日乾乾」，兩乾字當為兩句，上乾知至至之，下乾知終終之也。「王臣蹇蹇」，兩蹇字為王與臣也。九五、六二，王與臣皆處蹇中。王任蹇者也，臣或為冥鴻可也。六二所以不去者，以應乎五故也。則六二之蹇，匪躬之故也。後人又改「蹇蹇」字為「謇」，以謇謇比諤諤，尤為訛謬。「君子夬夬」，夬夬二義也，以義決其外，勝已之私於內也。凡卦名而重言之，皆兼上下卦，如「來之坎坎」是也。先儒多以為連語，如虩虩、啞啞之類讀之，此誤分其句也。又「履虎尾咥人凶」當為句。君子則夬夬矣，保咎之有，況於凶乎？「自天祐之吉」當為句，非吉而利，則非所當祐也。《書》曰：「成湯既沒，太甲元年。」孔安國謂：「湯沒，至太甲方稱元年。」按《孟子》，成湯之後，尚有外丙、促壬，而《尚書疏》非之。又或謂古書缺落，文有不具，以余考之，《湯誓》《仲虺之誥》《湯誥》，皆成湯時誥命；湯沒，至太甲元年，始復有《伊訓》著於書。自是孔安國離其文「太甲元年」下註之，遂若可疑。若通通下文讀之曰：「成湯既沒，太甲元年伊尹作《伊訓》。」則文自足，亦非缺落。堯之終也，百姓如服考妣之喪三年。百姓，有命者也。為君斬衰，禮也。邦人無服，三年四海無作樂者，況畿內乎！《論語》曰：「先行。」當為句，「其言」自當後也。似此之類極多，皆義理所繫，則章句亦不

可不謹。

古人引《詩》，多舉《詩》之斷章。斷音段，讀如斷截之斷，謂如一詩之中，只斷取一章或一二句取義，不取全篇之義，故謂之斷章。今之人多讀為斷章，斷音鍛，謂詩之斷句，殊誤也。《詩》之末句，古人只謂之「卒章」，近世方謂「斷句」。

古人謂幣言「玄纁五兩」乾，一玄一纁為一兩。玄，赤黑，像天之色。纁，黃赤，像地之色。故天子六服，皆玄衣纁裳，以朱湆丹秫染之。《爾雅》曰：「一染謂之縓」，縓，今之茜也，色小赤。「再染謂之竀」，竀，赬也。「三染謂之纁」，蓋黃赤色也。玄、纁，二物也今之用幣，以皂帛為玄纁，非也。古之言束帛者，以五匹屈而束之；今用十匹者，非也。《易》曰：「束帛戔戔。」戔戔者，寡也；謂之盛者非也。

《經典釋文》如熊安生輩，本河朔人，反切多用北人音；陸德明，吳人，多從吳音；鄭康成，齊人，多從東音。如「璧有肉好」，肉音揉者，北人音也。「金作贖刑」，贖音樹者，亦北人音也。至今河朔人謂肉為揉、謂贖為樹。如打字音丁梗反，罷字音部買反，皆吳音也。如瘍醫「祝藥劀殺之齊」，祝音咒，鄭康成改為註，此齊魯人音也，至今齊謂註為咒。官名中尚書本秦官，尚音上，謂之尚書者，秦人音也，至今秦人謂尚為常。

樂律

興國中，琴待詔朱文濟鼓琴為天下第一。京師僧慧日大師夷中盡得其法，以授越僧義海，海盡夷中之藝，乃入越州法華山習之，謝絕過從，積十年不下山，晝夜手不釋弦，遂窮其妙。天下從海學琴者輻輳，無有臻其奧。海今老矣，指法於此遂絕。海讀書，能為文，士大夫多與之遊，然獨以能琴知名。海之藝不在於聲，其意韻蕭然，得於聲外，此眾人所不及也。

十二律，每律名用各別，正宮、大石調、般涉調；七聲：宮與商、角、徵、羽、變宮、變徵也。今燕樂二十八調，用聲各別。正宮、大石調、般涉調皆用九聲：高五、高凡、高工、尺、上、高一、高四、勾、合；大石角同此，加下五，共十聲。中呂宮、雙調、中呂調皆用九聲；緊五、下凡、工、尺、上、下一、下四、六、合高雙角同此，加高一，共十聲。高宮、高大石調、高般涉皆用九聲：下五、下凡、工、尺、上、下一、下國、六、合高大石角同下，加高四共十聲。道調宮小石調、正平調皆用九聲：高五、高凡、高工、尺、上、高一、高四、六、合；小石角加勾字，共十聲。南呂宮歇指調、南呂調

皆用七聲：下五、高凡、高工、尺、高一、高四勾；歇指角加下工，共八聲。仙呂宮林鍾商、仙呂調皆用九聲：緊五、下凡、工、尺、上、下一、高四、六、合；林鍾角加高工，共十聲。黃鐘宮越調、黃鐘羽皆用九聲：高五、下凡、高工、尺、上、高一、高四、六、合；越角加高凡，共十聲。外則為犯。燕樂七宮：正宮、高宮、中呂宮、道調宮、南呂宮、仙呂宮、黃鐘宮。七商：越調、大石調、高大石調、雙調、小石調、歇指調、林鍾商。七角：越角、大石角、高大石角、雙角、小石角、歇指角、林鍾角。七羽：中呂調、南呂調、又名高平調。仙呂調、黃鐘羽、又名大石調。般涉調、高般涉、正平調。

十二律並清宮，當有十六聲。今之燕樂止有十五聲，蓋今樂高於古樂二律以下，故無正黃鐘聲。今燕樂只以合字配黃鐘，下四字配大呂，高四字配太蔟，下一字配夾鐘，高一字配姑洗，上字配大呂，色字配蕤賓，尺了配林鐘，下工字配夷則，高工字配南呂，下凡字配無射，高凡享配應鐘，六享配黃鐘清，下五字配大呂清，高五字配太蔟清，緊五字配夾鍾清。雖如此，然諸調殺聲，亦不能盡歸本律。故有祖調、正犯、偏犯、傍犯，又有寄殺、側殺、遞殺、順殺。凡此之類，皆後世聲律瀆亂，各務新奇，律法流散。然就其間亦自有倫理，善工皆能言之，此不備紀。

樂有中聲，有正聲。所謂中聲者，聲之高至於無窮，聲之下亦無窮，而各具十二律。作樂者必求其高下最中之聲，不如是不中以致大和之音，應天地之節。所謂正聲者，如弦之有十三泛韻，此十二律自然之節也。盈丈之弦，其節亦十三；盈尺之弦，其節亦十三。故琴以為十三徽。不獨弦如此，金石亦然。《考工》為磬之法：「已上則磨其耑，已下則磨其旁，磨之至於擊而有韻處，即與徽應，過之則復無韻；又磨之至於有韻處，復應以一徽。石無大小，有韻處亦不過十三，猶弦之有十三泛聲也。」此天地至理，人不能以毫釐損益其間。近世金石之工，蓋未嘗及此。不得正聲，不足為器；不得中聲，不得為樂。

律有四清宮，合十二律為十六，故鐘磬以十六為一堵。清宮所以為止於四者，自黃鐘而降，至林鍾宮、商、角三律，皆用正律，不失尊卑之序。至夷則即以黃鐘為角，南品以大呂為角，則民聲皆過於君聲，須當折而用黃鐘、大呂之清宮。無射以黃鐘為商，太蔟為角。應鍾以大呂為商，夾鍾為角，不可不用清宮，此清宮所以有四也。其餘徵、羽、自是事、物用變聲，過於君聲無嫌，自當用正律，此清宮所以止於四而不止於五也。君、臣、民用從聲，事物用變聲，非但義理次序如此，聲必如此然後和，亦非人力所能強也。

本朝燕部樂，經五代離亂，聲律差舛。傳聞國初比唐樂高五律；近世樂聲漸下，尚高兩

律。余嘗以問教坊老樂工，云：「樂聲歲久，勢當漸下。」一事驗之可見：教坊管色，歲月浸深，則聲漸差，輒復一易。祖父所用管色，今多不可用。唯方響皆是古器。鐵性易縮，時加磨瑩，鐵愈薄而聲愈下。樂器須以金石為準；若準方響，則聲自當漸變。古人製器，用石與銅，取其不為風雨燥濕所移，未嘗用鐵者，蓋有深意焉。律法既亡，金石又不足恃，則聲不得不流，亦自然之理也。

古樂鐘皆扁，如盒瓦。蓋鍾圓則聲長，扁則聲短。聲短則節，聲長則曲。節短處聲皆相亂，不成音律。後人不知此意。悉為扁鐘，急叩之多晃晃爾，清濁不復可辯。

琴琴弦皆有應聲：宮弦則應少宮，商弦即應少商，其餘皆隔四相應。今曲中有聲者，須依此用之。欲知其應者，先調諸弦令聲和，乃剪紙人加弦上，鼓其應弦，則紙人躍，他弦即不動，聲律高下苟同，雖在他琴鼓之，應弦亦震，此之謂正聲。

樂中有敦、掣、住三聲。一敦一住，各當一字。一大字住當二字。一掣減一字。如此遲速方應節，琴瑟亦然。更有折聲，唯合字無。折一分、折二分、至於折七八分者皆是。舉指有淺深，用氣有輕重。如笙簫則全在用氣，弦聲只在抑按。如中呂宮一字、仙呂宮五字，皆比他調高半格，方應本調。唯禁伶能知，外方常工多不喻也。

熙寧中，宮宴。教坊伶人徐衍奏稽琴，方進酒而一弦絕，衍更不易琴，只用一弦終其曲。自此始為「一弦稽琴格」。

律呂宮、商、角聲各相間一律，至徵聲頓間二律，所謂變聲也。琴中宮、商、角皆用纏弦，至徵則改用平弦，隔一弦鼓之，皆與九徽應，獨徵聲與十徽應，此皆隔兩律法也。古法唯有五音，琴雖增少宮、少商，然其用絲各半本律，乃律呂清倍法也。故鼓之六與一應，七與二慶，皆不失本律之聲。後世有變宮、變徵者，蓋自羽聲隔八相生再起宮，而宮生徵雖謂之宮、徵、而實非宮、徵聲也。變宮在宮、羽之間，變徵在角、征之間，皆非正聲，故其聲龐雜破碎，不入本均，流以為鄭、衛，但愛其清焦，而不復古人純正之音。惟琴獨為正聲者，以其無間聲以雜之也。世俗之樂，惟務清新，豈復有法度？烏足道哉！

十二律配燕樂二十八調，除無徵音外，凡殺聲黃鐘宮，今為正宮，用六字；黃鐘商，今為越調，用六字；黃鐘角，今為林鍾角，用尺字；黃鐘羽，今為中呂調，用六字；大呂宮，今為高宮，用四字；大呂商、大呂角、大呂羽、太蔟宮，今燕樂皆無：太蔟商，今

為大石調，用四字；太蔟角，今為越角，用工字；太蔟羽，今為正平調，用四字；夾鍾宮，今為中呂宮，用一字；夾鍾商，今為高大石調，用一字；夾鍾角、夾鍾羽、姑洗宮商，今燕樂皆無；姑洗角，今為大石角，用凡字；姑洗羽，今為高平調，用一字；中呂宮，今為道調宮，用上字；中呂商，今為雙調，用上字；中呂角，今為高大石角，用六字；中呂羽，今為仙呂調，用上字；蕤賓宮、商、羽、角，今燕樂皆無；林鍾宮，今為南呂宮，用尺字；林鍾商，今為小石調，用尺字；林鍾角，今為雙角，用四字；林鍾羽，今為大呂調，用尺字；夷則宮，今為仙呂宮，用工字；夷則商、角、羽、南呂宮，今燕樂皆無；南呂商，今為歇指調，用工字；南呂角，今為小石角，用一字；南呂羽，今為般涉調，用四字；無射宮，今為黃鐘宮，用凡字；無射商，今為林鍾商，用凡字；無射角，今燕樂無；無射羽，今為高般涉調，用凡字；應鍾宮、應鍾商，今燕樂皆無；應鍾角，今為歇指角，用尺字；應鍾羽，今燕樂無。

卷二

像數

又一說，子午屬庚，此納甲之法。震初爻納庚子、庚午也。丑未屬辛，巽初爻納辛丑、辛未也。寅申屬戊，坎初爻納戊寅、坎初爻納戊寅、戊申也。卯酉屬己，離初爻內已卯、己酉也。辰戌屬丙，艮初爻納丙辰、丙戌也。巳亥屬丁。兌初爻納丁巳、丁亥也。一言而得之者，宮與土也；假令庚子、庚午，一言便得庚。辛丑辛未，一言便得辛。戊寅、戊申，一言便得戊。已卯、己酉，一言便得已。故皆屬土，餘皆仿此。三言而得之者，徵與火也；假令戊子、戊午，皆三言而得庚。已丑、已未，皆三言而得辛。丙寅、丙申，皆三言而得戊。丁卯、丁酉，皆三言而得已。故皆屬火。五言而得之者，羽與水也；假令丙子、丙午，皆五言而得庚。丁丑、丁未，皆五言而得辛。甲寅、甲申，皆五言而得戊。乙卯、乙丑，皆五言而得已。故皆屬水。七言而得之者，商與金也；假令甲子、甲午，皆七言而得庚。乙丑、乙未，皆七言而得辛。壬申、壬寅，皆七言而得戊。癸丑、癸酉，皆七言而得已。故皆屬金。九言而得之者，角與木也。假令壬子、壬午，皆九言而得庚。癸丑、癸未，皆九言而得辛。庚寅、庚申，皆九言而得戊。辛卯、辛酉、皆九言而得已。故皆屬木。此出於《抱樸子》，雲是《河圖》、《玉版》之文。然則一何以屬土，三何以屬火，五何以屬水，其說云：「中央總天之氣一，南方丹天之氣三，北方玄天之氣五，西方素天之氣七，東方蒼天之氣九。」皆奇數而無偶數，莫知何義，都不可推考。

世俗十月遇壬日，北人謂之「入易」，吳人謂之「倒布」。壬日氣候如本月，癸日差溫類九月，甲日類八月，如此倒布之，直至辛日。如十一月遇春秋時節即溫，夏即暑，冬即寒。辛日以後，自如時令。此不出陰陽書，然每歲候之，亦時有準，莫知何謂。

盧肇論海潮，以謂「日出沒所激而成」，此極無理。若因日出沒，當每日有常，安得復有早晚？余常考其行節，每至月正臨子、午，則潮生，候之萬萬無差。此以海上候之，得潮生之時。去海遠，即須據地理增添時刻。月正午而生者為潮，則正子而生者為汐；正子而生者為潮，則正午而生者為汐。

曆法見於經者，唯《堯典》言「以閏月定四時成歲。」置閏之法，自堯時始有，太古以前，又未知如何。置閏之法，先聖王所遺，固不當議。然事固有古人所未至而俟後世者，如歲差之類，方出於近世，此固無古今之嫌也。凡日一出沒謂之一日，月一盈虧謂之一月。以日月紀天，雖定名，然月行二十九日有奇，復與日會；歲十二會而尚有餘日。積三十二月，復余一會，氣與朔漸相遠，中氣不在本月，名實相乘，加一月謂之「閏」。閏生於不得已，猶喝捨之用礪楔也。自此氣、朔交爭，歲年錯亂。四時失位，算數繁猥。凡積月以為時，四時以成歲，陰陽消長，萬物生殺變化之節，皆主於氣而已。但記月之盈虧，都不系歲事之舒慘。今乃專以朔定十二月，而氣反不得主本月這政。時已謂之春矣，而猶行肅殺之政，則朔在氣前者是也。徒謂之乙歲之春，而實甲歲之冬也；時尚謂之冬也，而已行發生之令，則朔在氣後者是也。徒謂之甲歲之冬，乃實乙歲之春也。是空名之正、二、三、四反為實，而生殺之實反為寓，而又生閏月之贅疣，此殆古人未之思也。今為術，莫若用十二氣為一年，更不用十二月。直以立春之日為孟春之一日，驚蟄為仲春之一日，大盡三十日，歲歲齊盡，永無閏余。十二月常一大、一小相間，縱有兩小相並，一歲不過一次。如此，則四時之氣常正，歲政不相淩奪。日月五星，亦自從之，不須改舊法。唯月之盈虧，事雖有系之者，如海、胎育之類，不預歲時寒暑之節，寓之歷間可也。藉以元祐元年為法，當孟春小，一日壬寅，三日望，十九日朔；仲春大，一日壬申，三日望，十八日朔。如此歷日，豈不簡易端平，上符天運，天補綴之勞？余先驗天百刻有餘、有不足，人已疑其說。又謂十二次鬥建當隨歲差遷徙，人愈駭之。今此歷論，尤當取怪怒攻罵。然異時必有用余之說者。

五行之時謂之五辰者，春夏秋冬，各主一時，以四時分屬五行，則春夏秋冬雖屬木火金水，而建辰、建未、建戌、建丑之月，各有十八日屬土。故不可時言，須當以月言。十二月謂之十二辰，則五行之時謂之五辰也。

《黃帝素問》有五運六氣。所謂五運者，甲巳為土運，乙庚為金運，丙辛為水運，丁壬為木運，戊癸為火運。如甲巳所以為土，戊癸所以為火，多不知其因。余按，《素問五運大論》：「黃帝問五運之所始於岐伯，引《太始天元冊文》曰：『始開戊巳之分。』所謂戊己分者，奎、壁、角、軫，則天地之門戶也。」王砅註引《遁甲》：「六戊為天門，六己為地戶。」天門在戌亥之間，奎、璧之分；地戶在辰、巳之間，角、軫之分。凡陰陽皆始於辰，上篇所論十二月謂之十二辰，十二支亦謂之十二辰，十二時亦謂之十二辰，日月星謂之三辰，五生之時謂之五辰。五運起於角、軫者，亦始於辰也。甲巳之歲，戊巳斡天之氣經於角、軫，故為土運。角屬辰，軫屬巳。甲巳之歲，得戊辰、己巳。幹皆土，故為土運。下皆同此。乙庚之歲，庚辛素天之氣經於角、軫，故為金運，庚辰、辛巳也。丙辛之歲，壬癸玄天之氣經於角、軫，故為水運，壬辰、癸巳也。丁壬之歲，甲乙蒼天之氣經於角、軫，故為木運，甲辰、乙巳也。戊癸之歲，丙丁丹天之氣經於角、軫，故為火運，丙辰、丁巳也。《素問》曰：「始於奎、璧、角、軫、則天地之門戶也。」凡運臨角、軫、則氣在奎、璧以應之。氣與運常同天地之門戶。故曰：「土位之下，風氣承之。」甲己之歲，戊巳土臨角、軫，則甲乙木在奎、璧。奎屬戌，璧屬亥。甲巳之歲，得甲戌、乙亥。下皆同此。曰「金位之下，火氣承之」者，乙庚之歲，庚辛金臨角、軫，則丙丁火在奎、璧。曰「水位之下，土氣承之」者，丙辛之歲，壬癸水臨角、軫，則戊巳土在奎、璧。曰「風位之下，金氣承之」者，丁壬之歲，甲乙木臨角、軫，則庚辛金在奎、璧。曰「相火之下，水氣承之」者，戊癸之歲，丙丁火臨角、軫，則壬癸水在奎、璧。古今言《素問》者，皆莫能喻，故具論如此。

世之言陰陽者，以十幹寄於十二支，各有五行相從。唯戊巳則常與丙丁同行，五行家則以戊寄於巳，己寄於午；六壬家亦以戊寄於巳，而以己寄於未。唯《素問》以奎、璧為戊分，軫、角為己分。奎、譽在亥戌之間，謂之戊分，則戊當在戌也。軫、角在辰巳之間，謂之巳分，則己當在辰也。遁甲以六戊為天門，天門在戌亥之間，則戊亦當在戌；六己為地戶，地戶在辰巳之間，則己亦當在辰。辰戌皆土位，故戊巳寄焉。二說正相合。按字書：戊，從戊、從一。則戊寄於戌，蓋有從來。辰文從厂、音漢，從　。音身。《左傳》：「亥有二首六身。」亦用此　字。從乙、音隱。從已。則已寄於辰，與《素問》、《遁甲》相符矣。五行土常與水相隨。戊，陽土也。一，水之生數也。水乃金之子，水寄於西方金之末者，生水也，而旺土包之。此戊之理如是。己，陰土也。六，水之成數也。水乃木之母，水寄於東方木之末者，老水也。而衰土相與隱於厂下者，水土之暮也。厂，山巖之可居者。乙，隱也。

律有實積之數，有長短之數，有周徑之數，有清濁之數。所謂實積之數者，黃鐘管長九

寸，逕九分，以黍實其中，其積九九八十一，此實積之數也；林鍾長八寸，逕九分，八九七十二，《前漢書》稱八八六十四，誤也。解具下文。餘律準此。所謂長短之數者，黃鐘九寸，三分損一，下生林鐘，長六寸；林鍾三分益一，上生太蔟，長八寸，此長短之數也，餘律準此。所謂周徑之數者，黃鐘長九寸，圍九分；古人言「黃鐘圍九分」，舉盈數耳。細率之，當周九分七分之三。林鍾長六寸，亦圍九分；十二律皆圍九分。《前漢志》言「林鍾圍六分」者，誤也。余於《樂論》辯之甚詳。《史記》稱「林鍾五寸十分四」，此則六分九五十四，足以驗《前漢》誤也。餘律準此。所謂清濁之數者，黃鐘長九寸為正聲，一尺八寸為黃鐘濁宮，四寸五分為黃鐘清宮；倍而長為濁宮，倍而短為清宮。餘律準此。

八卦有過揲之數，有歸余之數，有陰陽老少之數，有河圖之數。所謂過揲之數者，亦謂之八卦之策：乾九揲而得之，揲必以四，四九三十六；坤六揲而得之，揲必以四，四六二十四。此乾坤之策，過揲之數也。餘卦準此。前卷敘之已詳。所謂歸余之數者：乾一爻三少，初變之初五，再變、三變之初各四，並卦為十四爻，三合四十二，此乾卦歸余之數也。坤一爻三少，初變之初九，再變、三變各八，並卦為二十六爻，三合之七十八，此坤卦歸余之數也。余卦準此。陰陽老少之數：乾九揲而得之，故曰老陽之數九；坤六揲而得之，故曰老陰之數六。震、艮、坎皆七揲而得之，故曰少陽之數七；巽、離、兌皆八揲而得之，故曰少陰之數八。所謂河圖之數者：河圖北方一，南方九，東方三，西方七，東北八，西北六，東南四，西南二，中央五。乾得南、中、北，故其數十有五；坤得東、西、南、東北、西北，故其數三十；震得東南、西南、東、西、北，故其數十有七；巽得南、中、東北、西北，故其數二十有八；坎得東南、西南、東北、西北、中，故其數二十有五；離得東、西、南、北，故其數二十；艮得南、東、西、東北、西北，故其數三十有三；兌得東南、西南、中、北，故其數十有二。

揲蓍之法，凡一爻含四卦，凡一陽爻，乾為老陽，兩多一少，非震即坎，非坎即艮。少在前，震也；少在中，坎也；少在後，艮也。三揲之中，含此四卦，方能成一爻。陰爻亦如此：三爻，坤為老陰，兩少一多，非巽即離，非離即兌。多在前，則巽也；多在中，離也；多在後，兌也。積三爻為內卦，內含十二卦。一爻含四卦，三爻共十二卦也。所以含有十二卦，自相重為六卦爻，凡得六十四卦。重卦之法：以下爻四卦乘中爻四卦，得十六卦；又以上爻四卦乘之，得六十四卦。外卦三爻，亦六十四卦。以內外六十四卦復自相乘，為四千九十六卦，方成《易》之卦。此之卦法也。揲蓍凡十有八變，成《易》之一卦。一卦之中，含四千九十六卦在其間，細算之乃見。凡一卦可變為六十四卦，此變卦法，《周易》是也。六十四卦之為四千九十六卦，此之卦法也。如乾之坤、之屯、

之蒙，盡六十四卦。每卦皆如此，共得四千九十六卦。今焦貢《易林》中所載是也。四千九十六卦方得能卻成一卦，終始相生，以首生尾，以尾生首，積至微之數，以成至大；積至大之數，卻為至微；循環無端，莫知首尾。故《罔象成名圖》曰：「其大無外，其小無內，迎之不見其首，隨之不見其尾。」一卦變為六十四卦，六十四卦之為四千九十六卦；四千九十六卦卻變為一卦。循環相生，莫知其端。大小一也，積小以為大，積大復為小，豈非一乎？往來一也，首窮而成尾，尾窮而反成首，豈非一乎？故至誠可以前知，始末無異故也。以夜為往者，以晝為來；以晝為往者，以夜為來。來往常相代，而吾所以知之者，一也。故藏往知來，不足怪也。聖人獨得之於心，而不可言喻，故設象以示人。像安能藏往知來，成變化而行鬼神？學者當觀象以求聖人所以自然得者，宛然可見，然後可以藏往知來，成變化而行鬼神矣。《易》之象皆如是，非獨此數也。知言象為糟粕，然後可以求易。

官政

有一朝士，與王沂公有舊，欲得齊州。沂公曰：「齊州已差人。」乃與廬州。不就，曰：「齊州地望卑於廬州，但於私便爾耳。相公不使一物失所，改易前命，當亦不難。」公正色曰：「不使一物失所，唯是均平。若奪一與一，此一物不失所，則彼一物必失所。」其人慚沮而退。

孫伯純史館知海州日，發運司議置洛要、板浦、惠澤三鹽場，孫以為非便。發運使親行郡，決欲為之。孫抗論排沮甚堅。百姓遮孫，自言置鹽場為便。孫曉之曰：「汝愚民，不知遠計。官買鹽雖有近利，官鹽患在不售，不患鹽不足。鹽多而不售，遺患在三十年後。」至孫罷郡，卒置三場。近歲連、海間，刑獄、盜賊、差徭比舊浸繁，多緣三鹽場所置積鹽如山，運賣不行，虧失欠負，動輒破人產業，民始患之。朝廷調發軍器，有弩椿箭幹之類，海州素無此物，民甚苦之，請以鰾膠充折。孫謂之曰：「弩椿箭幹，共知非海州所產，蓋一時所須耳。若以土產物代之，恐汝歲被科無已時也。」其遠慮多類此。

孫伯純史館知蘇州，有不逞子弟與人爭「狀」字當從犬、當從大，因而搆訟。孫令褫去巾帶，紗帽下乃是青巾。孫判其牒曰：「偏傍從大，書傳無聞；巾帽用青，屠沽何異？量決小杖八下。」蘇民聞之，以為口實。

忠定張尚書曾令鄂州崇陽縣。崇陽多曠土，民不務耕織，唯以植茶為業。忠定令民伐去茶園，誘之使種桑麻。自此茶園漸少，而桑麻特盛於鄂、嶽之間。至嘉祐中，改茶法，

湖、湘之民苦於茶租，獨崇陽茶租最小，民監他邑，思公之惠，立廟以報之。民有入市買菜者，公召諭之曰：「邑居之民，無地種植，且有他業，買菜可也。汝村民，皆有土田，何不自種而費錢買菜？」笞而遣之。自後人家皆置圃，至今謂蘆菔為「張知縣菜」。

權智

王子醇樞密帥熙河日，西戎欲入寇，先使人覘我虛實。邏者得之，索其衣緣中，獲一書，乃是盡記熙河人馬芻糧之數，官屬皆欲支解以殉。子醇忽判杖背二十，大刺面「蕃賊決訖放歸」六字，縱之。是時適有戍兵步騎甚眾，芻糧亦富。虜人得諜書，知有備，其謀遂寢。

寶元元年，党項圍延安七日，鄰於危者數矣。範侍郎雍為帥，憂形於色。有老軍校出，自言曰：「某邊人，遭圍城者數次，其勢有近於今日者。虜人不善攻，卒不能拔。今日萬萬元虞，某可以保任。若有不測，某甘斬首。」範嘉其言壯人心，亦為之小安。事平，此校大蒙賞拔，言知兵善料敵者，首稱之。或謂之曰：「當敢肆妄言，萬一言不驗，須伏法。」校笑曰：「君未之思也。若城果陷，何暇殺我耶？聊欲安眾心耳。」

韓信襲趙，先使萬人背水陣，乃建大將旗鼓，出井陘口，與趙人大戰；佯敗，棄旗鼓走水上。軍背水而陣，已是危道；又棄旗鼓而趨之，此必敗勢也。而信用之者，陳余老將，不以必敗之勢邀之，不能致也。信自知才過余，乃敢用此耳。向使余小黠於信，信豈得不敗？此所謂知彼知已，量敵為計。後之人不量敵勢，襲信之跡，決敗無疑。漢五年，楚漢決勝於垓下，信將三十萬，自當之。孔將軍居左，費將軍居右；高帝在其後；絳侯、柴武在高帝後。信先合不利；孔將軍、費將軍縱，楚兵不利；信復乘之，大敗楚師。此亦拔趙策也。信時威震天下，籍所憚者，獨信耳。信以三十萬人不利而卻，真卻也；然後不疑。故信與二將得以乘其隙，此「建成墮馬」勢也。信兵雖卻，而二將維其左右，高帝軍其後，絳侯、柴武又在其後，異乎背水之危，此所以待項籍也。用破趙之跡，則殲矣。此皆信之奇策。觀古人者，當求其意，不徒視其跡。班固為《漢書》，乃削此一事。蓋固不察所以得籍者，正在此一戰耳。從古言乾信善用兵，書中不見信所以善者。余以謂信說高帝，還用三秦，據天下根本，見其斷；虜魏豹，斬龍且，見其智；拔趙、破楚，見其應變；西向師亡虜，見其有大志。此其過人者，惜乎《漢書》脫略，漫見於此。

种世衡初營清澗城，有紫山寺僧法崧，剛果有謀，以義烈自名。世衡延置門下，恣其所

欲，供億無算。崧酗酒，狎博無所不為，世衡遇之愈厚。留歲餘，崧亦深德世衡，自處不疑。一日，世衡忽怒謂崧曰：「我待汝如此，則陰與賊連，何相負也？」拽下械系捶掠，極其苦楚。凡一月，濱於死者數矣。崧終不伏，曰：「崧，丈夫也！公聽奸人言，欲見殺，則死矣。終不以不義自誣。」毅然不顧。世衡審其不可屈，為解縛沐浴，復延入臥內，厚撫謝之曰：「爾無過，聊相試耳。欲使為間，萬一可脅，將洩吾事。設虜人以此見窮，能不相負否？」崧默然曰：「試為公為之。」世衡厚遺遣之，以軍機密事數條與崧曰：「可以此藉手，仍偽報西羌。」臨行，世衡解所服絮袍贈之曰：「胡地苦寒，以此為別。至彼，須萬計求見遇乞，非此人無以得其心腹。」遇乞，虜人之謀臣也。崧如所教，間關求通遇乞。虜人覺而疑之，執於有司。數日，或發袍領中，得世衡與遇乞書，詞甚款密。崧初不知領中書，虜人苦之備至，終不言情。虜人因疑遇乞，捨崧，遷於北境。久之，遇乞終以疑死。崧邂逅得亡歸，盡得虜中事以報。朝遷錄其勞，補右侍禁，歸姓為王。崧後官至諸司使，至今邊人謂之王和尚。世衡本賣崧為死間，邂逅得生還，亦命也。康定之後，世衡數出奇計。余在邊，得於邊人甚詳，為新其廟像，錄其事於篇。

祥符中，禁火。時丁晉公主營復宮室，患取土遠，公乃令鑿通衢取土，不日皆成巨塹。乃決汴水入塹中，引諸道竹木排筏及船運雜材，盡自塹中入至宮門。事畢，卻以斥棄瓦礫灰壤實於塹中，復為街衢。一舉而三役濟，計省費以億萬計。

國初，兩浙獻龍船，長二十餘丈，上為宮室層樓，設禦榻，以備遊幸。歲久腹敗，欲修治，而水中不可施工。熙寧中，宦官黃懷信獻計，於金明池北鑿大澳，可容龍船，其下置柱，以大木梁其完補訖，復以水浮船，撤去梁柱。以大屋蒙之，遂為藏船之室，永無暴露之患。

藝文

李學士世衡，喜藏書。有一晉人墨跡，在其子緒處。長安石從事嘗從李君借去，竊摹一本，以獻文潞公，以為真跡。一日潞公會客，出書畫，而李在坐，一見此帖，驚曰：「此帖乃吾家物，何忽至此？」急令人歸，取驗之，乃知潞公所收乃摹本。李方知為石君所傳，具以白潞公。而坐客牆進，皆言潞公所收乃真跡，而以李所收為摹本。李及歎曰：「彼眾我寡，豈復可伸？今日方知身孤寒。」

章樞密子厚善書，嘗有語：「書字極須用意，不用意而用意，皆不能佳。此有妙理，非

得之於心者，不曉吾語也。」嘗自謂「墨禪」。

世上論書者，多自謂書不必有法，各自成一家。此語得其一偏。譬如西施、毛嬙，容貌雖不同，而皆為麗人；然手須是手，足須是足，此不可移者。作字亦然，雖形氣不同，掠須是掠，磔須是磔，千變萬化，此不可移也。若掠不成掠，磔不成磔，縱其精神筋骨猶西施、毛嬙，而手足乖戾，終不為完人。楊朱、墨翟，賢辯過人，而卒不入聖域。盡得師法，律度備全，猶是奴書；然須自此入。過此一路，乃涉妙境，無跡可窺，然後入神。

今世俗謂之隸書者，只是古人之「八分書」，謂初從篆文變隸，尚有二分篆法，故謂之八分書。後乃全變為隸書，即今之正書、章草、行書、草書皆是也。後之人乃誤謂古八分書為隸書，以今時書為正書，殊不知所謂正書者，隸書之正者耳。其餘行書、草書，皆隸書也。杜甫《李潮八分小篆歌》云：「陳倉石鼓文已訛，大小二篆生八分。苦縣光和尚骨立，書貴瘦硬方通神。」苦縣，《老子朱龜碑》也。《書評》云：「漢、魏牌榜碑文和《華山碑》，皆今所謂隸書也。杜甫詩亦只謂之八分。」又《書評》云：「漢、魏牌榜碑文，非篆即八分，未嘗用隸書。」知漢、魏碑文皆八分，非隸書也。

江南府庫中，書畫至多。其印記有「建業文房之印」、「內合同印」。「集賢殿書院印」，以墨印之，謂之金圖書，言惟此印以黃金為之。諸書畫中，時有李後主題跋，然未嘗題書畫人姓名；唯鍾隱畫，皆後主親筆題「鍾隱筆」三字。後主善畫，尤工翎毛。或云：「凡言『鍾隱筆』者，皆後主自畫。後主嘗自號鍾山隱士，故晦其名，謂之鍾隱。非姓鍾人也。今世傳鍾畫，但無後主親題者，皆非也。」

器用

熙寧八年，章子厚與余同領軍器監，被旨討論兵車制度。本監以《周禮·考工記》及《小戎》詩考定：車輪崇六尺，軓崇三尺三寸。轂末至地也。並軫　為四尺。牙圍一尺一寸，厚一尺三分寸之二。車罔也。轂長三尺十寸，逕一尺三分寸之二，輪之藪三寸九分寸之五，轂上劄輻鑿眼是也。大穿內徑四寸五分寸之二，記謂之「賢」，轂之裡穿也。小穿內徑三寸十五分寸之四。記謂之「軓」，轂之外穿也。輻九寸半，輻外一尺九寸，並輻三寸半，共三尺二寸，乃轂之長。金厚一寸，大小穿，其金皆一寸。輻廣三寸半。深亦如之。輿六尺六寸，車隊四尺四寸。隊音遂，謂車之深。蓋深四尺四寸，廣六尺六寸也。式深一尺四寸三分寸之二，七寸三分寸之一在軫內。崇三尺三寸，半輿之廣為之

崇。較崇二尺二寸，通高五尺五寸。較，兩軺上出式者，並車高五尺五寸。軫圍一尺一寸，車後橫木。式圍七寸三分寸之一，較圍四寸九分寸之八，軓圍三寸二十七分寸之七，此軓乃軺木之植者，衡者與轂末同名。轙圍二寸八十一分寸之十四，此式之植者，衡者如較之植軓而名互異。任正圍一尺四寸五分寸之二，此輿下三面材持車正者。軜深四尺七寸，此梁舡軜也。軓崇三尺三寸。此軜如橋梁，矯上四尺七寸。並衡頸為八尺七寸；國馬高八尺，除衡頸則如馬之高。長一丈四尺四寸。軓前十尺，隊四尺四寸。軓前一丈。策長五尺。衡圍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，長六尺六寸；軸圍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一；兔圍一尺四寸五分寸之二；軜當伏兔者，與任正相應。頸圍九寸十五分寸之九；頸軜前持衡者。踵圍七寸七十五分寸之五十一。踵，軜後承轅下。軌廣八尺，兩轍之間。陰如軌之長。側於軌前。　二，前著驂轡，後屬陰。在驂之外，所以止出。脅驅長一丈，皮為之，前繫於衡，當驂馬內，脅所以止入。服馬頸當衡軛，兩服齊首。驂馬齊衡，兩驂雁行，謂小卻也。轡六。服馬二轡，驂馬一轡。度皆以周尺。一尺當今七寸三分少強。以法付作坊制車，兼習五禦法。是秋八月，大閱，上御延和殿親按。藏於武庫，以備儀物而已。

古鼎中有三足皆空，中可容物者，所謂鬲也。煎和之法，常欲滀在下，體在上，則易熟而不偏爛。及升鼎，則濁滓皆歸足中。《鼎卦》初六：「鼎顛趾，利出否。」謂濁惡下，須先瀉而虛之；九二陽爻，方為鼎實。今京師大屠善熟鼠者，鉤懸而煮，不使著釜底，亦古人遺意也。又古銅香壚，多鏤其底，先入火於壚中，乃以灰覆其上，火盛則難滅而持久。又護壚熱灼席，則為盤薦水，以漸其趾，且以承灰炮之墜者。其他古器，率有曲意，而形制文畫，大概多同。蓋有所傳授，各守師法，後人莫敢輒改。今之眾學人人皆出已意，奇衺淺陋，棄古自用，不止器械而已。

大夫七十而有閣。天子之閣，左達五，右達五。閣者，板格，以庋膳者，正是今之立鐀。今吳人謂立鐀為廚者，原起於此。以其貯食物也。故謂之廚。

卷三

異事

韓魏公慶曆中以資政殿學士帥淮南，一日，後園中有芍葯一榦，分四岐，岐各一花，上下紅，中間黃蕊間之。當時揚州芍葯未有此一品，今謂之「金纏腰」者是也。公異之，開一會，欲招四客以賞之，以應四花之瑞。時王岐公為大理寺評事通，王荊公為大理評事僉判，皆召之。尚少一客，以判鈐轄諸司使忘其名官最長，遂取以充數。明日早衙，

鈐轄者申狀暴洩不至。尚少一客，命取過客歷求一朝官足之，過客中無朝官，唯有陳秀公時為大理寺丞，遂合同會。至中筵，剪四花，四客各簪一枝，甚為盛集，後三十年間，四人皆為宰相。

瀕海素少士人。祥符中，廉州人梁氏卜地葬其親，至一山中，見居人說：旬日前，有數十龜負一大龜葬於此山中。梁以謂龜神物。其葬處或是福地，與其人登山觀之，乃見有邱墓之象。試發之，果得一龜死龜，梁乃遷葬他所。以龜之所穴葬其親。其後梁生三子：立儀、立則、立賢。立則、立賢皆以進士登科。立儀嘗預薦，皇祐中，儂智高平，推恩授假板官。立則值熙寧立八路選格，就二廣連典十餘郡，今為朝請大夫致仕，余亦識之。立儀、方則皆朝散郎，至今皆在，徙居廣州。郁為士族，至今謂之「龜葬梁家」。龜能葬，其事已可怪，而梁氏適興，其偶然邪，抑亦神物啟之邪？

雜誌

宋景文子京判太常日，歐陽文忠公、刁景純同知禮院。景純喜交遊，多所過從，到局或不下馬而去。一日退朝，與子京相遇，子京謂之曰：「久不辱至寺，但聞走馬過門。」李邯鄲獻臣立談間，戲改杜子美《贈鄭廣文》詩嘲之曰：「景純過官舍，走馬不曾下。忽地退朝逢，便遭官長罵。多羅四十年，偶未識磨氈。賴有王宣慶，時乞與錢。」葉道卿、王原叔各為一體詩，寫於一幅紙上，子京於其後題六字曰：「效子美誶景純。」獻臣復註其下曰：「道卿著，原叔古篆，子京題篇，獻臣小書」。歐陽文忠公又以子美詩書於一綾扇上。高文莊在坐曰：「今日我獨無功。」乃取四公所書紙為一小帖，懸於景純直捨而去。時西羌首領唃廝羅新歸附，磨氈乃其子也。王宣慶大閹求景純為墓誌，送錢三百千，故有磨氈、王宣慶之誚。今詩帖在景純之孫概處，扇詩在楊次公家，皆一時名流雅謔，餘皆曾借觀，筆跡可愛。

禁中舊有吳道子畫鍾馗，其卷首有唐人題記曰：明皇開元講武驪山，歲翠華還宮，上不怪，因疾作，將逾月。巫醫殫伎，不能致良。忽一夕，夢二鬼，一大一小。其小者衣絳，犢鼻屨，一足跣，一足懸一屨，搢一大笏紙扇，竊太真紫香囊及上玉笛，繞殿而奔。其大者戴帽，衣藍裳，袒一臂，�generated雙足，乃捉其小者，刳其目，然後擘而啖之。上問大者曰：「爾何人也？」奏云：「臣鍾馗氏，即武舉不捷之士也。誓與陛下除天下之妖孽。」夢覺，疾若頓瘳，而體益壯。乃詔畫工吳道子，告之以夢，曰：「試為朕如夢圖之。」道子奉旨，恍若有睹，立筆圖訖以進。上瞠視久之，撫幾曰：「是卿與朕同夢耳，何肖若此哉！」道子進曰：「陛下憂勞宵旰，以衡石妨膳，而疾得犯之。果有蠲邪之物，以

衛聖德。」因舞蹈，上千萬歲壽。上大悅，勞之百金，批曰：「靈祇應夢，厥疾全瘳，烈士除妖，實須稱獎。因圖異狀，頒顯有司。歲暮驅除，可宜遍識。以祛邪魅，兼靜妖氛。仍告天下，悉仿知委。」熙寧五年，上令畫工摹搨鐫板，印賜兩府輔臣各一本。是歲除夜，遣入內供奉官梁楷就東西府給賜鍾道之象。觀此題相記，似始於開元時。皇祐中，金陵上元縣發一家，有石誌，乃宋征西將軍宗慤母鄭夫人墓。夫人，漢大司農鄭眾女也。慤有妹名鍾旃。後魏有李鍾旃，隋將喬鍾旃、楊鍾旃。然則鍾旃之名，從來亦遠矣，非起於開元之時。開元之時，始有此畫耳。「鍾旃」字亦作「鍾葵」。

故相陳岐公，有司謚榮靈。太常議之，以榮靈為甚，請謚恭。以恭易榮靈，雖差美，乃是用唐許敬宗故事，適足以為累耳。錢文僖公始謚不善，人有為之申理而改思，亦是用於頠故事；後乃易今謚。

地理之書，古人有《飛鳥圖》，不知何人所為。所謂「飛鳥」者，謂雖有四至里數，皆是循路步之，道路迂直而不常，既列為圖，則裡步無緣相應，故按圖別量徑直四至，如空中鳥飛直達，更無山川回屈之差。余嘗為《守令圖》，雖以二寸折百里為分率，又立準望、牙融、傍驗、高下、方斜、迂直七法，以取鳥飛之數。圖成，得方隅遠近之實，始可施此法，分四至、八到為二十四至，以十二支、甲乙丙丁庚辛壬癸八幹、乾坤艮巽四卦名之。使後世圖雖亡，得予此書，按二十四至以布郡縣，立可成圖，毫髮無差矣。

咸平末，契丹犯邊，戍將王顯、王繼忠屯兵鎮定。虜兵大至，繼忠力戰，為契丹所獲，授以偽官，復使為將，漸見親信。繼忠乘間進說契丹，講好朝廷，息民為萬世利。虜母老，亦厭兵，遂納其言。因寓書於莫守石普，使達意於朝廷，時亦未之信。明年，虜兵大下，遂至河。車駕親征，駐蹕澶淵，而繼忠自虜中具奏戎主請和之意，達於行在。上使曹利用馳遺契丹書，與之講平。利用至大名，時王冀公守大名，以虜方得志，疑其不情，留利用未遣。會圍合不得出，朝廷不知利用所在，又募人繼往，得殿前散直張皓，引見行在。皓攜九歲子見曰：「臣不得虜情為報，誓死不還，願陛下錄其子。」上賜銀三百兩遣之。皓出澶州，為僥騎所掠，皓具言進和之意，騎乃引與俱見戎母蕭及戎主。蕭搴車幃召皓，以木橫車軛上，令皓坐，與之酒食，撫勞甚厚。皓既回，聞虜欲襲我北塞，以其謀告守將周文質及李繼隆、秦翰、文質等，厚備以待之。黎明，虜兵果至，迎射其大帥撻覽墜馬死，虜兵大潰。上復使皓申前約，及言已遣曹利用之意。皓入大名，以告王冀公，與利用俱往，和議遂定。乃改元景德。後皓為利用所軋，終於左侍禁。真宗後知之，錄其先留九歲子牧為三班奉職，而累贈繼忠至大同軍節度使兼侍中。國史所書，本末不甚備，余得其詳於張牧及王繼忠之子從伾之家。蔣穎叔為河北都轉運使日，

復為從伾論奏，追錄其功。

前世風俗，卑者致書於所尊，尊者但批紙尾答之曰「反」，故人謂之「批反」，如官司批狀、詔書批答之類。故紙尾多作「敬空」字，自謂不敢抗敵，但空紙尾以待批反耳。尊者亦自處不疑，不務過敬，前世啟甚簡，亦少用聯幅者。後世虛文浸繁，無昔人款款之情，此風極可惜也。

風后八陣，大將握奇，處於中軍，則並中軍為九軍也。唐李靖以兵少難分九軍，又改制六花陣，並中軍為七軍。余按，九軍乃方法，七軍乃圓法也。算術，方物八裹一，蓋少陰之數，並其中為老陽；圓物六裹一，乃老陰之數，並其中為少陽。此物之定行，其數不可改易者。既為方、圓二陣，勢自當如此。九軍之次，李靖之後，始變古法。為前軍、策前軍、右虞侯軍、右軍、中軍、右虞侯軍、左軍、後軍、策後軍。七國之次：前軍、右虞候軍、右軍、中軍、左虞侯軍、左軍、後軍。揚奇備伏。先鋒、踏白，皆在陣外；跳蕩、弩手，皆在軍中。

熙寧中，使六宅使郭固等討論九軍陣法，著之為書，頒下諸帥府，副藏秘閣。固之法，九軍共為一營陣，行則為陣，住則為營。以駐隊繞之。若依古法，人佔地二步，馬四步，軍中容軍，隊中容隊，則十萬人之陣，佔地方十里餘。天下豈有方十里之地無丘阜溝澗林木之礙者？兼九軍共以一駐隊為籬落，則兵不復可分，如九人共一皮，分之則死，此正孫武所謂「縻軍」也。有言陣法有「面面相向，背背相承」之文，固不能解，乃使陣間士卒皆側立，每兩行為巷，令面相向而立。雖文應古說，不知士卒側立，如何應敵？上疑其說，使余再加詳定。余以謂九軍當使別自為陣，雖分列左右前後，而各佔地利，以駐隊外向自繞，縱越溝澗林薄，不妨各自成營；金鼓一作，則卷舒合散，渾渾淪淪而不可亂；九軍合為一大陣，則中分四衢，如井田法；九軍皆背背相承，面面相向，四頭八尾，觸處為首。上以為然，親舉手曰：「譬如此五指，若共為一皮包之，則何以施用？」遂著為令，今營陣法是也。

古人尚右：主人居左，坐客在右者，尊賓也。今人或以主人之位讓客，此甚無義。惟天子適諸侯，升自阼階者，主道也，非以左為尊也。《禮記》曰：「主人就東階，客就西階。客若降等，則就主人之階。主人固辭，乃就西階。」蓋嘗以西階為尊，就主人階，所以為敬也。韓信得廣武君，東向坐，西向對而師事之，此尊右之實也。今惟朝廷有此禮，凡臣僚登階奏事，皆由東階立於御座之東；不由西者，天子無賓禮也。方外唯釋門主人升堂，眾賓皆立於西，惟職屬及門弟子立於東，蓋舊俗時有存者。

揚州在唐時最為富盛，舊城南北十五里一百一十步，東西七里三十步，可紀者有二十四橋。最西濁河茶園橋，次東大明橋，今大明寺前。入西水門有九曲橋，今建隆寺前。次東正當帥牙南門，有下馬橋，又東作坊橋，橋東河轉向南，有洗馬橋，次南橋，見在今州城北門外。又南阿師橋，周家橋，今此處為城北門。小市橋，今存。廣濟橋，今存。新橋，開明橋，今存。顧家橋，通泗橋，今存。太平橋，今存。利園橋，出南水門有萬歲橋，今存。青園橋，自驛橋北河流東出，有參佐橋，今開元寺前。次東水門，今有新橋，非古跡也。東出有山光橋。見在今山光寺前。又自衙門下馬橋直南有北三橋，中三橋，南三橋，號「九橋」，不通船，不在二十四橋之數，皆在今州城西門之外。

士人李，忘其名，嘉祐中為舒州觀察支使，能為水丹。時王荊公為通判，問其法，云：「以清水入土鼎中，其下以火然之，少日則水漸凝結如金玉，精瑩駭目。」問其方，則曰：「不用一切，但調節水火之力。毫髮不均，即復化去。此坎、離之粹也。」曰「日月各有進退節度。」余不得其詳。推此可以求養生治病之理。如仲春之月，劃木奮發，鳥獸孳乳，此定氣所化也。今人於春、秋分夜半時，汲井水滿大甕中，封閉七日，發視則有水花生於甕面，如輕冰，可采以為藥；非二分時，則無。此中和之在物者。以春、秋分時吐翕咽津，存想腹胃，則有丹砂自腹中下，璀然耀日，術家以為丹藥。此中和之在人者。凡變化之物，皆由此道，理窮玄化，天人無異，人自不思耳。深達此理，則養生治疾，可通神矣。

藥議

世人用莽草，種類最多，有葉大如手掌者，有細葉者，有葉光厚堅脆可拉者，有柔軟而薄者，有蔓生者，多是謬誤。按《本草》：「若石南，而葉稀，無花實。」今考木若石南，信然；葉稀、無花實，亦誤也。今莽草，蜀道、襄、漢、浙、江湖間山中有，枝葉稠密，團欒可愛，葉光厚而香烈；花紅色，大小如杏花，六出，反捲向上，中心有新紅蕊，倒垂下，滿樹垂動搖搖然，極可玩。襄、漢間漁人競采以搗飯飴魚，皆翻上，乃撈取之。南人謂之石掛。白樂天有《廬山桂》詩，其序曰：「廬山多桂樹。」又曰：「手攀青桂樹。」蓋此木也。唐人謂之紅桂，以其花紅故也。李德裕《詩序》曰：「龍門敬善寺有紅桂樹，獨秀伊川，移植郊園，眾芳色沮。乃是蜀道莽草，徒得佳名耳。」衛公此說亦甚明。自古用此一類，仍毒魚有驗。《本草·木部》所收，不如何緣謂之草，獨此未喻。

孫思邈《千金方》人參湯，言須用流水煮，用止水則不驗。人多疑流水、止水無異。余嘗見丞相荊公喜放生，每日就市買活魚，縱之江中，莫不洋然；唯鮰鮧入江中輒死。乃知鮰鮧但可居止水，則流水與止水果不同，不可不知。又鯽魚生流水中，則背鱗白而味美；生止水中，則背鱗黑而味惡；此亦一驗。《詩》所謂「豈其食魚，必河之魴？」蓋流水之魚，品流自異。

熙寧中，闍婆國使人入貢方物，中有摩娑石二塊，大如棗，黃色，微似花蕊；又無名異一塊，如蓮菂；皆以金函貯之。問其人：「真仿何以為驗？」使人云：「摩娑石有五色，石色雖不同，皆薑黃汁磨之，汁赤如丹砂者為真。無名異，色黑如漆，水磨之，色如乳者為真。」廣州市舶司依其言試之，皆驗，方以上聞。世人蓄摩娑石、無名異頗多，常患不能辯真偽。小說及古方書如《炮炙論》之類亦有說者，但其言多怪誕，不近人情。天聖中，余伯父吏書新除明州，章憲太后有旨，令於泊船求此二物，內出銀三百兩為價，值如不足，更許於州庫貼支。終任求之，竟不可得。醫潘璟家有白摩娑石，色如糯米糍，磨之亦有驗。璟以治中毒者，得汁栗殼許入口即瘥。

藥有用根，或用莖、葉，雖是一物，性或不同，苟未深達其理，未可妄用。如仙靈脾，《本草》用葉，南人卻用根；赤箭，《本草》用根，今人反用苗。如此未知性果同否？如古人遠誌用根，則其苗謂之小草；澤漆之根，乃是大戟；馬兜零之根，乃是獨行。其主療各別。推此而言，其根、苗蓋有不可通者。如巴豆能利人，唯其殼能止之；甜瓜蒂能吐人，唯其肉能解人；坐拏能懵人，食其心則醒；楝根皮瀉人，枝皮則吐人；邕州所貢藍藥，則藍蛇之首，能殺人，藍蛇之尾能解藥；鳥獸之肉皆補血，其毛角鱗鬣皆破血；鷹鸇食鳥獸之肉，雖筋內皆化，而獨不能化毛。如此之類多，悉是一物而性理相反如此。山茱萸能補骨髓者，取其核溫澀，能秘精氣，精氣不洩，乃所以補骨髓；今人或削取肉用，而棄其核，大非古人之意。如此皆近穿鑿，若用《本草》中主療，中當依本說。或別有主療改用根、莖者，自從別方。

嶺南深山中有大竹，有水甚清澈。溪澗中水皆有毒，唯此水無毒，土人陸行多飲之。至深冬，則凝結如玉。乃天竹黃也。王彥祖知雷州日，盛夏之官，山溪間水皆不可飲，唯剖竹取水，烹飪飲啜，皆用竹水。次年被召赴闕，冬行，求竹水，不可復得。問土人，乃知至冬則凝結，不復成水。遇夜野火燒林木為煨燼，而竹黃不灰，如火燒獸骨而輕。土人多於火後採拾，以供藥品，不若生得者為善。

以磁石磨針鋒，則銳處常指南；亦有指北者，恐石性亦不同。如夏至鹿角解、冬至麋角

解，南北相反，理應有異，未深考耳。

吳人嗜河豚魚，有遇毒者，往往殺人，可為深戒。據《本草》：「河豚味甘溫，無毒，補虛，去濕氣，理腰腳。」因《本草》有此說，人遂信以為無毒，食之不疑。此甚誤也。《本草》所載河豚，乃今之　　魚，亦謂之鮠五回反。魚，非人所嗜者，江浙間謂之回魚者是也。吳人所食河豚有毒，本名侯夷魚。《本草註》引《日華子》云：「河豚有毒，以蘆根及橄欖等解之。肝有大毒。又為　　魚、吹肚魚。」此乃是侯夷魚，或曰胡夷魚，非《本草》所載河豚也。引以為註，大誤矣。《日華子》稱：「又名　　魚。」此卻非也，蓋差互解之耳。規魚浙東人所呼，又有生海中者，腹上有刺，名海規。吹肚魚南人通言之，以其腹脹如吹也。南人捕河豚法：截流為柵，待群魚大下之時，小拔去柵，使隨流而下，日莫猥至，自相排蹙，或觸柵，則怒而腹鼓，浮於水上，漁人乃接取之。

零陵香，本名蕙，古之蘭蕙是也，又名薰。《左傳》曰：「一薰一蕕，十年尚猶有臭。」即此草也。唐人謂之鈴鈴香，亦謂之鈴子香，謂花倒懸枝間如小鈴也。至今京師人買零陵香，須擇有鈴子者。鈴子，乃其花也。此本鄙語，文士以湖南零陵郡。遂附會名之。後人又收入《本草》，殊不知《本草正經》自有薰草條，又名蕙草，註釋甚明。南方處處有，《本草》附會其名，言出零陵郡，亦非也。

藥中有用蘆根及葦子、葦葉者。荒、葦之類，凡有十數多種，蘆、葦、葭、茨、疏、萑、葸、息理反。華之類皆是也。名字錯亂，人莫能分。或疑蘆似葦而小，則印非葦也。今人云：「葭一名華。」郭璞云：「印似葦，是一物。」按《爾雅》云：「茨、疏」，「葦、蘆」，蓋一物也。名字雖多，會之則是兩種耳。今世俗只有蘆與荻兩名。按《詩疏》亦將葭、蒹等眾名判為二物，曰：「此物初生為蒹，長大為，成則名為萑。初生為葭，長大為蘆，成則名為葦。」故先儒釋為萑，釋葭為葦。余今詳諸家所釋葭、蘆、葦，皆蘆也；則茨、疏、萑，自當是荻耳。《詩》云：「葭茨揭揭。」則葭，蘆也；茨荻也。又曰「萑葦」，則萑，荻也；葦，蘆也。連文言之，明非一物。又《詩釋文》云：「疏，江東人呼之為烏蓧。」今吳中烏蓧草，乃荻屬也。則萑、疏為荻明矣。然《召南》：「彼茁者葭。」謂之初生可也。《秦風》曰：「兼葭蒼蒼，白露為霜。」則散文言之，霜降之時亦得謂之葭，不必初生，若對文須分大小之名耳。荻芽似竹筍，味甘脆，可食；莖脆，可曲如鉤，作馬鞭節；花嫩時紫，脆則白，如散絲；葉色重，狹長而白脊。一類小者，可為曲薄，其餘唯堪供爨耳。蘆芽味稍甜，作蔬尤美；莖直；花穗生，如孤尾，褐色；葉闊大而色淺；此堪作障席、筐筥、織壁、絞繩雜用，以其柔韌且直故也。今藥中所用蘆根、葦子、葦葉，以此證之，蘆、葦乃是一物，皆當用蘆，無用荻理。

扶栘，即白楊也。《本草》有白楊，又的扶栘。扶栘一條，本出陳藏器《本草》，蓋藏器不知扶栘便是白楊，乃重出之。扶栘亦謂之蒲栘，《詩疏》曰：「白楊，蒲栘是也。」至今越中人謂白楊只謂之蒲栘。藏器又引《詩》云：「棠棣之華，偏其反而。」又引鄭註云：「棠棣，栘也。亦名栘楊。」此又誤也。《論語》乃引逸《詩》：「唐棣之華，偏其反而。」此自是白栘，小木，比郁李稍大，此非蒲栘也。蒲栘乃喬木耳。木只有棠棣，有唐棣，無棠。《爾雅》云：「棠棣，棣也。唐棣，栘也。」常棣，即《小雅》所謂「常棣之華，鄂不韡韡」者；唐棣即《論語》所謂「唐棣之華，偏其反而」者。常棣今人謂之郁李。《豳詩》云：「六月食郁及薁。」註云：「郁，棣屬，即白栘也。」以其似棣，故曰棣屬。又謂之車下李，又謂之唐棣，即郁李也。郁、蹶同音。註謂之蹶远，蓋其實似蹶，蹶即含桃也。《晉宮閣銘》曰：「華林園中有車下李三百一十四株，远李一株。」車下李，即郁也，唐棣也，白栘也；远李，即郁李也，远也，常棣也；與蒲栘全無交涉。《本草》續添「郁李一名車下李」，此亦誤也。《晉宮閣銘》引華林園所種車下李與远李，自是二物。常棣字或作棠棣，亦誤耳。今小木中卻有棣棠，葉似棣，黃花綠莖而無實，人家亭檻中多種之。

杜若即今之高良姜，後人不識，又別出高良姜條，如赤箭再出天麻條，天名精再也地崧條，燈籠草再也苦條，如此之類極多。或因主療不同，蓋古人所書主療，皆多未盡，後人用久，漸見其功，主療浸廣。諸藥例皆如此，豈獨杜若也。後人又取高良姜中小者為杜若，正如用天麻、蘆頭為赤箭也。又有用北地山姜為杜若者。杜若，古人以為香草，北地山姜，何嘗有香？高良薑花成穗，芳華可愛，土人用鹽梅汁淹以為菹，南人亦謂之山薑花，又曰豆蔻花。《本草圖經》云：「杜若苗似山姜，花黃赤，子赤色，大如棘子，中似豆蔻，出峽山、嶺南北。」正是高良姜，其子乃紅蔻也，騷人比之蘭、芷。然藥品中名實錯亂者至多，人人自主一說，亦莫能堅決。不患多記，以廣異同。

鉤吻，《本草》「一名野葛」，主療甚多。註釋者多端：或云可入藥用；或云有大毒，食之殺人。余嘗到閩中，土人以野葛毒人及自殺。或誤食者，但半葉許入口即死，以流水服之，毒尤速，往往投杯已卒矣。經官司勘鞫者極多，灼然如此。余嘗令人完取一株觀之，其草蔓生，如葛；其籐色赤，節粗，似鶴膝；葉圓有尖，如杏葉，而光厚似柿葉；三葉為一枝，如應豆之類，如生節間，皆相對；花黃細，戢戢然一如茴香花，生於節葉之間。《酉陽雜俎》言「花似梔子稍大」，謬說也。根皮亦赤。閩人呼為吻莽，亦謂之野葛；嶺南人謂之胡蔓；俗謂斷腸草。此草人間至毒之物，不入藥用。恐《本草》所出，別是一物，非此鉤吻也。余見《千金》、《外臺》藥方中，時有用野葛者，特宜仔細，

不可取其名而誤用。正如侯夷魚與　　魚同謂之河豚，不可不審也。

黃鐶，即今之朱籐也，天下皆有。葉如槐，其花穗懸，紫色，如葛花。可作菜食，火不熟亦有小毒。京師人家園圃中作大架種之，謂之紫籐花者是也。實如皂莢，《蜀都賦》所謂「青珠黃鐶」者，黃鐶即此籐之根也。古今皆種以為亭檻之飾。今人采其莖，於槐榦上接之，偽為矮槐。其根入藥用，能吐人。

欒有二種：樹生，其實可作數珠者，謂之木欒，即《本草》欒花是也。叢生，可為杖棰者，謂之牡欒，又名黃荊即《本草》牧荊是也。此兩種之外，唐人《補本草》又有欒荊一條，遂與二欒相亂。欒花出《神農正經》，牡荊見於《前漢·郊祀志》，從來甚久。欒荊特出唐人新附，自是一物，非古人所謂欒荊也。

紫荊，陳藏器云：「樹似黃荊，葉小，無椏。夏秋子熟，正圓如小珠。」大誤也。紫荊與黃荊葉叢生，小木，葉如麻葉，三椏而小。紫荊稍大，圓葉，實如樗英，著樹連冬不脫，人家園亭多種之。

六朝以前醫方，唯有枳實，無枳殼，故《本草》亦只有枳實。後人用枳之小嫩者為枳實，大者為枳殼，主療各有所宜，遂別出枳殼一條，以附枳實之後。然兩條主療，亦相出入。古人言枳實者，便是枳殼，《本草》中枳實產療，便是枳殼主療。後人即別出枳殼條，便合於枳實條內摘出枳殼主療。別為一條；舊條內只合留枳實主療。後人以《神農本經》不敢摘破，不免兩條相犯，互有出入。余按，《神農本經》枳實條內稱：「主大風在皮膚中，如麻豆苦癢，除寒熱結，止痢，長肌肉，利五臟，益氣輕身，安胃氣，止溏洩，明目。」儘是枳殼之功，皆當摘入枳殼條。後來別見主療，如通利關節、勞氣、咳嗽、背膊悶倦，散瘤結、胸脅痰滯，逐水，消脹滿、大腸風，止痛之類，皆附益之，只為枳殼條。舊枳實條內稱：「除胸脅痰癖，逐停水，破結實，消脹滿、心下急、痞痛、逆氣。」皆是枳實之功，宜存於本條，別有主療亦附益之可也。如此，二條始分，各見所主，不至甚相亂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